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58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件(電子檔1個) (04585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%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%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茲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，爰請配合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計算之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(以下簡稱111年對照表)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。

(二)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，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對照表更新作業，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下載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(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)

(三)111年對照表、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公務人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0/12/17



1100004543

有附件



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嗣後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調整，該會將再行配合修正111年對照表，並另函通知及於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